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56號
110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金合發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若綾
訴訟代理人　余忠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珹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審附民字第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底，透過訴外人張添源與訴外人即原告總經理王世寧聯繫，佯稱：若願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供中和建案開工，鳳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霖公司）可每月支付15萬元，於105年12月30日返還500萬元；如未按月付款達3次，則將中和建案預售屋乙棟（坐落中和土地基地內編號A第壹樓）以500萬元價格售予原告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募集資金係為投入中

和建案且有履約之真意，於104年11月17日與被告代表之鳳霖公司簽立投資協議書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，並匯款500萬元至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尾碼082號帳戶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亦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另案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41號刑事案件中坦認屬實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犯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與被告所犯其他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52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至26、46至4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故意詐欺原告，

經法院認定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原告並因此受有5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且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、再按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有規範。被告就其故意詐欺行為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即返還500萬元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10年3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3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